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25年第二次特別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非執行董事變更 及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的變更

茲提述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8日的2025年第二次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通函（「通函」）及特別股東大會通告、日期為2025年12月11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5年12月21日的公告。除非本公告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中的定義具有相同含義。

特別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特別股東大會已於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東冉北街9號中國鐵塔產業園12號樓101會議室舉行。本公司於特別股東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7,600,847,102股，此乃股東有權出席並可於特別股東大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任何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所有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特別股東大會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審議及批准欒曉維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欒曉維先生簽署董事服務合約。	15,015,589,917 (98.782637%)	185,046,919 (1.217363%)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執行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2-2024年度任期激勵兌現方案。	15,194,368,965 (99.987972%)	1,827,858 (0.012028%)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為本次特別股東大會投票的監票人。

七位董事出席了特別股東大會。以下董事親身或以電話會議方式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執行董事張志勇先生及陳力先生；非執行董事程建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裴振江先生、胡章宏先生、張薇女士及文步高先生。其他董事因其他公務未能出席特別股東大會。

委任非執行董事

特別股東大會已批准欒曉維先生(「欒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其任期自2025年12月23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完成換屆之日止。本公司將與欒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彼於擔任董事期間將不領取董事薪酬。

有關欒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考通函。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並無發生變化。

截至本公告日期，欒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並無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委任欒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歡迎欒先生加入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辭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0日之公告。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劉桂清先生（「劉先生」）已於2025年11月20日提交辭呈，而有關辭任將在特別股東大會上選舉出新任非執行董事之日起生效。鑑於委任欒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已獲股東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因此，董事會謹此宣佈，劉先生的辭任已於2025年12月23日生效。劉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而就其辭任一事，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就劉先生在其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的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欒先生分別獲委任為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各自之委員。上述變動自2025年12月23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志勇

中國北京，2025年12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 張志勇（董事長）及陳力（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 程建軍、苗守野、欒曉維及房小兵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裴振江、胡章宏、張薇及文步高